**福建省闽西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[2024]闽西监减字第424号

罪犯沈在桂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2年9月3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，捕前系农民。曾于2003年9月18日因犯盗窃罪、销售赃物罪被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；于2016年3月10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(2018)闽0825刑初2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沈在桂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继续追缴其盗窃所得赃物，用于返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2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终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9年3月8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5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不予减刑；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2022年5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10日起至2027年12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10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266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776.5分，表扬四次。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225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款人民币1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069.73元，月均消费294.57元(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不含：慈善捐款99元；医院消费200元)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24.6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在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5月20日